百病无忧 2.0 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计划

本计划由《百病无忧 2.0 两全保险》和《附加百病无忧 2.0 重大疾病保险》组成。

责任免除如下:

- 一、《百病无忧 2.0 两全保险》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客户退还保 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二、《附加百病无忧 2.0 重大疾病保险》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保障的"经输血导

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 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健康类产品说明

- 1、保险责任等待期:保险合同自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2、等待期起算时间:保险合同自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 3、等待期限对投保人的影响:本产品不涉及
- 4、指定医疗机构: 附加百病无忧 2.0 重大疾病保险对于疾病确诊医院有要求,重大疾病中原发性心肌病、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严重瑞氏综合症(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征,雷氏综合征)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医院确诊,其他重大疾病及特定疾病均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具体指定医疗机构列表可拨打公司统一服务热线 95500 咨询。
 - 5、是否保证续保:本产品不涉及
 - 6、续保有效时间:本产品不涉及
 - 7、是否自动续保:本产品不涉及
 - 8、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本产品不涉及
 - 9、费率是否调整:本产品不涉及